

監管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本節載列本公司遵守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及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明確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並確立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相關參與方在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及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加註冊資本的過程中，須通過專門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此外，前述企業發生股權結構等重要事項後續變更時，相關參與方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以集中列明方式對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任何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領域須符合規定條件；對負面清單以外領域的外商投資，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規管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够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銷售

監管概覽

者對於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其要求所有經營者在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其規定，且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並對其在經營過程中獲取的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此外，若經營者通過網絡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在收到商品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特定商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被處以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要求經營者應當採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實、全面地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相關信息，不得通過虛構經營者資質、資格或者所獲榮譽，虛構商品或者服務交易信息、經營資料，篡改、編造、隱匿使用者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同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銷毀、停止生產或者停止服務等措施。實施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所支出的必要費用。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不得有下列行為：(i)實施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ii)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

監管概覽

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iii)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iv)侵犯商業秘密；及(v)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此外，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亦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及／或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並可能承擔相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廣告法

在中國境內，由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間接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相關廣告內容不得包含以下禁止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或侵犯個人隱私的信息；(ii)含有「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內容的信息。

違反上述規定可能導致罰款、沒收相關廣告業務所得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以及責令發佈更正廣告以消除誤導等處罰。對於情節嚴重者，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可責令違規者暫停廣告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害他人合法權益，還可能承擔民事責任。

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通過網站、網頁或互聯網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發佈的廣告。該辦法亦對互聯網廣告活動中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更詳細的指導。

電子商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其確立了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基本行為準則。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品質責任。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的行為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業整頓等處罰。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

監管概覽

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行為，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須承擔多項安全保護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具體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以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訂明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方面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針對不同類別的數據，應當分別採取相應級別的保護措施。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也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政府主管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亦可依職權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應當自向運營者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情況複雜的可以延長至45個工作日。初步審查完成後，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當形成審查結論建議和將審查結論建議發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相關部門徵求意見。各成員單位和相關部門應當自收到審查結論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意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

監管概覽

室與相關部門意見一致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以書面形式通知運營者；意見不一致的，按照特別審查程序處理。特別審查程序應當在90個工作日內完成，情況複雜的可以延長。《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規定承擔法律後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明確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並為隱私權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主要法律依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界定個人信息範圍；確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跨境傳輸規則；明確個人在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事先告知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行使權利的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等需取得單獨同意）；(iii)對處理個人信息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並採取適當技術措施；(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個人行使權利的申請受理和處理機制；及(v)在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情況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簡稱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關於告知、同意及個人權利行使等方面的要求作出補充，進一步細化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義務，並基於國家網信辦現行規定，為優化數據跨境傳輸流程提供更多指導。

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確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其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

監管概覽

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中國國務院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按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費率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並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對於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發明人或設計人所屬的單位，或提供完成該發明創造所需的主要物質技術條件的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職務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的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等程序均有明確規範。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需繼續使用該商標的，應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手續，可享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均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i)文字作品；(ii)口述作品；(iii)音樂、戲劇、曲藝、舞蹈、

監管概覽

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viii)計算機軟件；及(ix)符合前述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含人身權和財產權，其中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權利。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機構。對於符合前述辦法和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當向工信部或其所在地對應主管部門取得相應許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以及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應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政府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

監管概覽

值稅稅率調整為13%；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訂明的若干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最近一次修訂自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其明確劃定各級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限與職責。生態環境部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保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於此情況下，相關企業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可能造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其對環境影響的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凡屬排污許可管理名錄所列範圍，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ii)按照適用法律、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iii)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

監管概覽

查；(iv)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vi)組織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及(vii)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職責。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所指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根據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無效。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相關租賃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未完成登記備案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就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如直接投資或資本金交易）將受到限制，並需獲得外匯管理機關（即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完成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發佈及最近一次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結匯等行為進行監督管理。上述境內企業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攜帶所需材料向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匯發19號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作出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外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的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該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向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及(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倘境內企業尋求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承諾所提交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時，其自身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根據該規定，若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應依法依規辦理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H股「全流通」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

監管概覽

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交易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相關業務（包括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均適用該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運作規則辦理。為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最新版本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其中訂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要求與指引。